

澎湖縣馬公市市民意外事故濟助實施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馬民字第 1130100850 號函訂定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目的：

為照顧澎湖縣馬公市(下稱本市)市民於其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等傷害時，能提供社會救助，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事故當事人資格：設籍本市之市民。

三、濟助範圍：

(一) 當事人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

致死或失能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身亡者，而該意外事故為死亡或失能之直接原因。

(三)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濟助金之給付：

(一) 意外身故濟助金的給付：每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整。

(二) 意外失能濟助金的給付：依失能等級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每一個人最高新臺幣十萬元整(參照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五、濟助金之申請：

因意外事故死亡或失能者，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檢察機關之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籍謄本)等申請表上所列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意外事故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檢附由各該國(地區)政府部門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

外機構之認證；其屬大陸地區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六、除外責任：

原因：當事人直接因下列事故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所不予濟助。

- 1、當事人之故意行為。
- 2、當事人之犯罪行為。
- 3、當事人之自殺行為(含自殺未遂)。
- 4、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
- 5、當事人飲酒後駕(騎)車。
- 6、當事人無照駕駛。
- 7、當事人為失蹤人口。
- 8、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
- 9、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或恐怖主義行為。
- 10、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死亡之濟助對象：

濟助對象依序列排序，濟助款項由序列內人員均分或交付受濟助人代表(受濟助人代表必須為序列內人員)，若優先序列沒人或簽署放棄，濟助款項交付下一序列；第一序列：配偶及子女，第二序列：父母，第三序列：兄弟姐妹。

八、本要點與本市市民團體意外險為同性質政策，本市市民團體意外險執行期間，本要點即予停止辦理。

九、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